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類型九：監造廠商不實在 詐欺取財罪難逃

(一)案情概述：

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是A縣政府「110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開口契約」之設計監造廠商，勁力營造公司為順利搶得本項標案，經與天堂工程顧問公司合議，由該公司交付關於本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及資訊供勁力營造公司投標參考並順利得標，勁力營造公司為感謝天堂工程顧問公司，最終給付契約價金總額10%做為報酬。

另於施工過程，天堂及勁力雙方明知實際清淤情形未達契約所定數量，但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，竟基於業務上製作不實文書之犯意，於施工、監造日誌之「本日完成數量」、「累計完成數量」等欄位不實填載，並依不實之「累計完成數量」製作估驗單申請驗收請款，使A縣政府之業管單位陷於錯誤，依約給付工程結算款項，天堂及勁力公司則涉有詐欺取財罪嫌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政府採購法立法意旨係透過公平、公開及市場競爭機制決定價格，若各廠商間合意洩露或交付應秘密之採購案件資訊，彼此間不為價格之公平競爭，實為法所不許。本案天堂工程顧問公司明知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仍私自提供予勁力營造公司，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形，即構成政府採購法第89條交付秘密資訊圖利罪嫌。
2. 機關委託廠商監造之採購案件，廠商即應負起監督義務，機關採購承辦人員亦應對相關提審資料善盡審核注意義務。本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間為順利通過驗收領取工程款，於施工、監造日誌之「本日完成數量」、「累計完成數量」等欄位不實填載，再加上機關業管單位因疏忽未能落實覆核監督機制，致依廠商浮報出工之數量給付工程結算款項，廠商構成詐欺取財罪嫌。

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為確認現場有無清淤需求，業管單位可於施工中實地抽查或勾稽施作情形，以瞭解廠商有無浮報清淤數量、人力、機具數量等情形。

2. 業管單位於履約過程可將「抽查監造單位派員專任常駐工地」、「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」、「增加跟車錄影次數」、「核對工程進度」等納入自主檢核項目，並作成書面紀錄，以備驗收作業時相互勾稽比對，多面向確認廠商實際施作狀況。
3. 研議運用「縮時攝影」、「網路即時監看」、「GPS路線定位」及「載運時間比對」等外部/遠端監控機制，確認廠商履約情形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刑法第215條。
2. 刑法第216條。
3. 政府採購法第89條：（第1項）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，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，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其他資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

類型十：驗收紀錄易偽造 圖利風險隨時到

（一）案情概述：

黃淵為A機關工作站員工，係擔任國家森林遊樂區清潔維護案（下稱清潔維護案）之監工，明知應每日清點廠商派工人數，監督清潔人員按「清潔維護檢查日報表」事項確實工作，並據實於簽到簿簽到/退，於製作每月份之驗收紀錄通過後始可辦理核銷請款；詎料黃淵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與107至110年度之得標廠商甲及廠商乙謀議，以未實際到工人員於簽到簿上偽造簽名，製作不實之業務公文書。

又黃淵明知實際上工人數未達當年度契約規定人數，仍於110年1月至4月間，在職務上所掌之「驗收紀錄」內，偽填出工人數符合契約規定之不實驗收紀錄，並私自蓋用其他監工人員職章送交工作站據以請款，廠商甲、乙於領取款項後，將清潔人員薪資交予黃淵發放，再由黃員趁機將款項差額據為己有。

黃淵於107年至110年期間，替廠商甲、乙詐領新臺幣199萬餘元，且將2台公有除濕機占為己有，經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，並判處黃淵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。

（二）風險評估：

1. 機關同仁於辦理業務過程中，應釐清與廠商業者間之交往分際，本案公務員長期利用職務之便，與廠商私下分配未到工之清潔人員薪資，致衍生圖利之

風險。

2. 公務員倘若法治觀念薄弱，認為公用財產價值輕微，或因機關未能及時導正而心存僥倖，將公用財產私用或占為己有、不當收受廠商賄款及招待，作為案件簽結或順利驗收結算之對價，恐觸犯刑事法律，得不償失。
3. 本案員工利用自身職務機會，長期把持臨時人力之調度權力，並藉由督導廠商人員之時機，不當阻礙或加速特定案件之办理流程，暗示廠商提供財物作為回饋代價，致犯收受賄賂罪嫌。
4. 本案履約管理措施長期僅安排監工人員自行負責，機關未責成所屬主管進行督導作為，未給予正確行政指導及適時監督導正，又該國家森林遊樂區地處偏遠無駐點管理人員，亦使不法員工心存僥倖，衍生弊端。

（三）防治措施：

1. 為避免承辦人員久任採購業務職務，衍生不法情事，主管人員應落實屬員平時考核、注意人際交往情形及定期調整職務，以降低弊端風險。
2. 為加強履約管理，機關可訂定抽查機制，單位主管應採走動式管理，瞭解各項採購案件辦理進度及掌握履約情形，減少未能親赴現場辦理查驗之弊失。
3. 適時辦理廉政法治教育宣導，讓機關同仁清楚瞭解未依法定程序執行業務可能面對之刑事責任，建立依法行政之法治觀念。

（四）參考法令：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……。
2.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3. 刑法第210條：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4. 刑法第213條。
5. 刑法第215條。
6. 刑法第216條。
7. 刑法第217條：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類型十一：有印沒印不知道 驗收付款一手盜

(一) 案情概述：

A機關辦理「宣導海報印刷」採購案，由B廠商承攬，並預計採購後發放所屬各單位張貼宣導。在B廠商尚未印製海報情況下，A機關之主任劉欣通知B廠商先開立發票，並指示其所屬科員蘇進負責承辦驗收、臨時人員張柄則於證明驗收文件核章，使A機關誤認驗收無誤，並將新臺幣2萬元核撥匯入B廠商帳戶，劉欣復向B廠商佯稱該採購案件未經長官核准，要求取回已匯入帳戶的2萬元預付款項，B廠商遂交付同額現金，劉欣因此獲取不法所得2萬元。

本案經地方法院判決，劉欣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、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犯罪所得沒收。蘇進、張柄皆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蘇進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緩刑2年，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；張柄則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。

(二) 風險評估：

1. 未依法令履行驗收，常見態樣有「驗收紀錄或核銷憑證登載不實」、「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」。
2.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卻未落實確認請購需求、履約管理與監督查核之職責，致發生實際未履約卻仍予以驗收付款之錯誤情形。

3. 臨時人員對採購法令與廉政法規認識不足，致依慣例或循陳年陋習對主管之違法命令予以盲目服從，作出違背法令行為。

(三) 防治措施：1. 機關應明確控管採購需求，並確認採購案核銷後物品的流向與運用，採購一定金額以上物品，應列財產帳目與保管人，如為耗材或宣導品，應登記列冊，紀錄進出，物資發送需製作領用清冊，並由領用單位之人員點收，杜絕虛偽採購、假核銷之狀況。

2. 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驗收人員須核對契約或請購需求，確認與實際規格、數量、品質相符，小額採購驗收及核銷作業予標準化，規定驗收紀錄需檢附之佐證資料，例如採購標的數量表及驗收照片等。

3. 機關中不乏非正式編制人員協辦或接觸採購業務，倘未經過正規訓練，可能會發生盲從不合法指示或依循陋規之情形，如業務確有運用臨時人力承辦採購業務之需求，建議非正式編制人員亦應接受採購訓練課程及相關法治教育宣導。

(四) 參考法令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。
2. 刑法第213條。
3. 刑法第216條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